

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17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，对已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。具体情况详见《2017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和公告，现特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加大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备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